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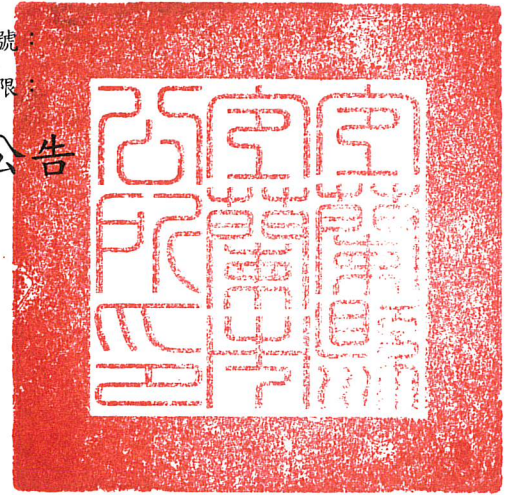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市清字第114000173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林○鵬君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徵收催繳通知，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電話:03-9325164分機803)洽領催繳通知，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市長陳美玲

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市清字第1140001734B號

應送達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營業)地址	送達文件	洽領地點	聯絡電話
林○鵬	G10111****	宜蘭市黎明里**鄰黎明三路2巷*號	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催繳通知單(市清字第1140001107號)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分機803